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30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庭外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意见,公司委托专业中介机构代理申请人向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请备案庭外重组并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于2024年08月14日完成庭外重组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2024年0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

2024年0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启动庭外重组债权申报工作。

2024年09月0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竞争性选聘庭外重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2024年0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2025年0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03月0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招募及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债权申报与审核、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投资人保持紧密的磋商沟通,协助、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依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证监会公告(2025)2号)的相关要求,会同专业中介机构持续对庭外重组方案进行完善、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阶段、适时地披露阶段性成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对公司庭外重组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05月0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5.2024年8月,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31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0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年0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年08月0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0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年0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年12月0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2025年0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年02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年0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03月0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03月1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

原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105民初11920号),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欠款本金人民币79,472,186.81元以及利息(其中,29,797,186.81元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49,675,000元自2024年5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上述利息扣除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归还款项23.8元);

2、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39,83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44,832元,由被告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其他已披露案件目前均无重大进展,已披露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判决尚未生效、在法定上诉期内,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庭审程序中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0105民初11920号)

附件1: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表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收到通知/传票/调解书日期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 |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 案由 |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4年9月27日 |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 贵阳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悠活置业有限公司) |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 | 18,345.8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
| 2 | 2024年9月9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 | 6,569.9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续执行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
| 3 | 2024年8月12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保理合同 | 2,662.5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 |
| 4 | 2024年10月9日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 合同纠纷 | 7,960.6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将后续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
| 5 | 2024年7月17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 | 15,211.5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
| 6 | 2024年7月10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 | 10,106.8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经北京金融法院审查作出《民事裁定书》,尚未开庭审理。 |
| 7 | 2024年6月19日 |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保理合同 | 6,902.4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
| 8 | 2023年12月6日 |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承揽合同 | 1,240.0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
| 9 | 2024年8月5日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 |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 | 5,0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
| 10 | 2025年3月12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 | 8,427.7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 |
| 11 | 2025年3月12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金融借款合同 | 16,030.5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 |
| 小计: | | | | | | 98,458.02 | |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共计11项 | | | | | | 1507.26 | 7项已结案,涉案金额1259.6万元;3项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89.15万元;1项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158.51万元。 |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9项 | | | | | | 3,785.01 | 15项已结案,涉案金额3034.67万元;1项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32.28万元;3项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594.86万元;1项二审已判决,涉案金额123.2万元。 |
| 小计: | | | | | | 5,292.27 | |
| 合计: | | | | | | 103,750.29 | |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32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高鸿股份/公司 | 指 |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重庆科技 | 指 |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高鸿通信 | 指 |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3月0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03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6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04日及2025年0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同名称 | 2025年已审议预计金额 | 本次实际担保额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 |
|---|---|---|---|---|---|
| 公司、高鸿通信 | 重庆科技 | 保证合同 | 162,000 | 800 | 27,200 |

([1]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已扣除公司对逾期的存续担保133,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4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农科大道66号2幢5-10号

法定代表人:高岭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 | 2023年1-12月 | | |
|---|---|---|---|---|---|---|
|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重庆科技 | 26,198.64 | 15,967.67 | 10,230.97 | 45,433.12 | 179.08 | 49.58 |
| 单位名称 | 2024年09月30日 | | | 2024年1-9月 | | |
|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重庆科技 | 13,847.38 | 3,711.47 | 10,135.90 | 22,791.18 | 75.62 | 44.93 |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重庆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分行

担保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重庆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合同金额:8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8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科技99%股权,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科技1%股权,故上述担保由公司全额担保。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共计人民币112,68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9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 | |
|---|---|
| 产品名称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存续期限 | 96天 |
| 认购金额 | 10000万元<br>币种:人民币 |
| 委托认购日 | 2025年3月27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5年3月28日 |
| 到期日 | 2025年7月2日 |
| 预计收益率 | 0.65%或2.59%(年化) |
| 收益确定方式 | 产品收益 = 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
| 偿付安排 |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
| 资金到账日 |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

2、购买金额:1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认购金额(亿元) | 收益计算天数 | 产品类型 |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 理财收益 | 资金类型 |
|---|---|---|---|---|---|---|---|---|---|
| 1 | 2024-4-12 | 2024-00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 9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0.20%或2.70%/年 | 已到期,收益35.88万元 | 募集资金 |
| 2 | 2024-4-12 | 2024-00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165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0.20%或2.74%/年 | 已到期,收益123.86万元 | 募集资金 |
| 3 | 2024-6-8 | 2024-03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 94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0.20%或2.61%/年 | 已到期,收益33.61万元 | 募集资金 |
| 4 | 2024-7-3 | 2024-03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 9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0.20%或2.58%/年 | 已到期,收益2.13万元 | 募集资金 |
| 5 | 2024-7-20 | 2024-03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 94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0.20%或2.60%/年 | 已到期,收益2.58万元 | 募集资金 |
| 6 | 2024-9-12 | 2024-04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 92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0.80%或2.45%/年 | 已到期,收益30.88万元 | 募集资金 |
| 7 | 2024-9-30 | 2024-04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178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0.80%或2.50%/年 | 已到期,收益121.92万元 | 募集资金 |
| 8 | 2025-1-26 | 2025-00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 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或2.71%/年 |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 募集资金 |
| 9 | 2025-1-26 | 2025-00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 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或2.71%/年 |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 募集资金 |
| 10 | 2025-3-3 | 2025-00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 9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8%或2.38%/年 | 尚未到期 | 募集资金 |
| 11 | 2025-3-3 | 2025-00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5 | 9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8%或2.38%/年 | 尚未到期 | 募集资金 |
| 12 | 2025-3-29 | 2025-0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9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65%或2.59%/年 | 尚未到期 | 募集资金 |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7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朱红辉,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涛,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吕勇军于2024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吕勇军 | 2024-04-30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拟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与2024年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阅读并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细致考察,认为其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05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87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59.30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52%。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众德科技通知,众德科技将质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10,748,396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0.0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998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3月26日 |
| 持股数量(股) | 53,742,080 |
| 持股比例 | 29.99% |
| 剩余被质押数量 | 26,871,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9.999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9950% |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 | 是 | 否 | 2025.3.28 | 2026.3.28 |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7215% | 1.1161% | 补充流动资金 |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3,000,000 | 是 | 否 | 2025.3.28 | 2026.3.28 |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5.5822% | 1.6741%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5,000,000 | / | / | / | / | / | 9.3037% | 2.7902%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本次质押股份是控股股东解质押一揽子计划之一,公司将根据后续解除质押或再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 53,742,080 | 29.99% | 37,619,396 | 31,871,000 | 59.3036% | 17.7852% | 0 | 0 | 0 | 795,284 |
| 合计 | 53,742,080 | 29.99% | 37,619,396 | 31,871,000 | 59.3036% | 17.7852% | 0 | 0 | 0 | 795,284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0000%;

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037%。

2、控股股东众德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众德科技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